

注册税务师知识点总结（行政法部分）（三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7/2021_2022__E6_B3_A8_E5_86_8C_E7_A8_8E_E5_c46_77429.htm 调查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，并应出示证件。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。听证程序，是指行政机关为了查清行政违法事实，公正合理地实施行政处罚，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，吊销许可证和执照，较大数额的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决定前开的听证会。（只适用此三种）听证程序的特征：1．听证是由行政机关主持，并由有关利害关系人参加的程序2．听证公开进行。3．听证程序只适用于行政处罚领域的特定案件（税务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只适用对公民个人2000元以上和对单位组织处以10000以上罚款的案件）4．听证程序一般以当事人申请为前提。（当事人没有提出要求而行政机关认为有必要举行听证的，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可组织听证）5．组织听证是行政处罚实施机关的法定程序义务。当事人要求听证的，应在行政机关告知后3日内提出。行政机关应相关当事人的申请在作出举行听证的决定后，应当在听证的7日前，将举行听证的时间，地点各其他相关事项通知当事人。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，也可委托1-2人代理参加听证。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除法律另有规定外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对于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决定只能由公安机关依法执行。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，银行应当收受罚款，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。当场处罚的情形有，1．依法给予20元以下的罚款2．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

。向当事人出具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，不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的，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。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，应当自收缴之日起2日内，交至行政机关。强制执行一、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二、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被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、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